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泛微网络

股票代码：603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晋榆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210 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210 弄*****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泛微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泛微网络或公司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晋榆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晋榆减持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晋榆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19520315****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210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210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有资金需要，决定通过大宗交易减少泛微网络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泛微网络 10,841,3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5.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 226,600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泛微网络 10,614,7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晋榆

2020年9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006号
股票简称	泛微网络	股票代码	603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晋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10,841,356 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0,614,756 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0.1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晋榆

2020年9月21日